



第 2369 (2017)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7 月 27 日第 8014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欢迎 2017 年 7 月 10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2017/586)，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同意，鉴于岛上目前局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有必要在 2017 年 7 月 31 日以后继续驻扎，

注意到秘书长打算就他在下一次报告所述期间开展的斡旋活动提出报告，赞同秘书长坚信塞浦路斯人自己负有寻求解决办法的首要责任，重申联合国的主要作用是协助各方全面持久解决塞浦路斯冲突和岛上的分裂，

欢迎在 2014 年 2 月 11 日通过的《联合宣言》基础上，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领导人 2017 年 4 月 2 日《联合声明》所作承诺，还欢迎此后谈判取得进展，包括 2017 年 6 月在联合国主持下再次举行塞浦路斯问题会议、与会者承诺支持旨在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进程以及秘书长和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特别顾问埃斯彭·巴尔特·艾德提供支持，

回顾国际社会认为各方必须全面、灵活和建设性地参与寻求解决办法的谈判，注意到最近举行的塞浦路斯问题会议未能依照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规定，在政治地位平等的两族、两区联邦制基础上达成持久、全面和公正的解决办法，鼓励双方继续承诺达成这种解决办法，强调指出现状不可持续，

注意到需要推动关于建立军事信任措施的审议和讨论，呼吁再次努力执行其余所有建立信任措施，并呼吁商定和采取进一步措施，在两族间建立信任，

重申必须继续让塞浦路斯人穿越绿线过境，鼓励双方商定开放其他过境点，

深信全面和持久解决塞浦路斯问题会给全体塞浦路斯人带来许多重大惠益，包括经济惠益，敦促双方及其领导人推动在公开场合发表积极言论，鼓励他们在



举行任何公民投票前及早向两族人民明确说明解决方案的惠益，以及为达成解决方案展示更大灵活性和作出更多妥协的必要性，

重点指出国际社会必须在政治和财政方面发挥支持作用，尤其是有关各方必须发挥作用，采取切实步骤帮助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领导人继续承诺在联合国主持下达成解决方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岛上和绿线沿线安全情况仍然稳定的评估意见，敦促各方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加剧紧张局势、破坏迄今已有进展或损害岛上善意的行动，包括破坏军事现状的行为，

回顾秘书长坚信，如果双方接受联合国采用的 1989 年备忘录，缓冲区局势就会得到改善，

遗憾地注意到双方都在阻挠进入缓冲区剩余雷场，但塞浦路斯境内排雷工作必须继续进行，注意到塞浦路斯境内的地雷继续构成威胁，又注意到有关排雷问题的提案、讨论和积极倡议，敦促迅速就协助重启排雷行动和清理剩余雷场问题达成协议，

赞扬失踪人员委员会的工作，重点指出加强委员会活动的重要性，因此，如失踪人员委员会 2016 年 7 月 28 日关于审查档案材料的新闻稿所述，需要提供所有必要信息，注意到所有失踪人员中仍有近一半人下落不明，大约 61.5% 的人未得到辨认，敦促迅速开放所有地区的进出通道，让委员会能够开展工作，相信这项工作将促进两族和解，

同意包括妇女团体在内的民间社会团体的积极参与对有关政治进程至关重要，有助于使今后达成的任何解决方案得以持续下去，回顾妇女在和平进程中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欢迎为促进两族之间的接触与活动作出一切努力，除其他外，包括岛上所有联合国机构的努力，敦促双方推动民间社会积极交往，还鼓励经济和商业机构相互合作，消除妨碍这种接触的一切障碍，

强调指出安理会需要从严谨战略角度考虑部署维持和平行动，

认识到需要定期审查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以确保效率和实效，包括在适当时候对联塞部队进行审查，注意到必须在考虑到实地形势发展和各方意见的情况下，对解决方案的过渡办法进行规划，包括酌情就进一步调整联塞部队的任务、兵力和其他资源及行动构想提出建议，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特别代表伊丽莎白·什佩哈尔和特别顾问埃斯彭·巴尔特·艾德作出的努力，

赞同秘书长感谢塞浦路斯政府和希腊政府为联塞部队经费提供自愿捐款，赞同秘书长请其他国家和组织提供更多自愿捐款，向为联塞部队提供人员的会员国表示感谢，

欢迎并鼓励联合国在其所有维持和平行动中努力提高维持和平人员对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的敏感认识，

1. 欢迎自 2014 年 2 月 11 日以来双方领导人主导的进程，以及双方领导人及其谈判人员为达成全面和持久解决方案所做努力，注意到塞浦路斯会议的成果，并鼓励双方和所有相关与会者继续承诺在联合国主持下达成解决办法；
2.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S/2017/586)；
3. 重申其关于塞浦路斯的所有相关决议，尤其是 1999 年 6 月 29 日第 1251 (1999)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
4. 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2338(2017)号决议，促请双方领导人：
 - (a) 努力进一步开展工作，以便在核心问题上达成一致；
 - (b) 继续同各技术委员会合作，以便改善塞浦路斯人的日常生活；
 - (c) 为谈判达成解决方案创造更好的公共氛围，包括着重向公众阐明共同点和今后的道路，发表更有建设性和更加和谐的言论；
 - (d) 加强民间社会对这一进程的适当参与；
5. 请秘书长依循谈判进展情况，继续开展解决方案过渡规划工作，鼓励双方在这方面相互接触，并与联塞部队和联合国斡旋人员接触；
6. 敦促执行建立信任措施，期待商定和实施双方都可接受的其他此类步骤，包括建立军事信任措施和开放已商定的过境点和其他过境点，帮助为达成解决方案创造有利环境；
7. 欢迎满足失踪人员委员会挖掘尸体要求的一切努力，以及双方领导人 2015 年 5 月 28 日发表的关于提供线索的联合呼吁，并促请各方考虑到委员会需要加紧工作，允许更迅速和不受限制地进出所有地区；
8. 表示全力支持联塞部队，决定再次延长该部队的任务期限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9. 促请双方继续作为紧急事项并在尊重联塞部队任务规定的情况下，就缓冲区标界和联合国 1989 年备忘录的工作与该部队进行协商，以期早日就未决问题达成协议；
10. 促请土族塞人方面和土耳其部队在斯特罗维利亚恢复 2000 年 6 月 30 日之前的军事状态；
11. 促请双方允许接触排雷人员，并协助清除塞浦路斯缓冲区内的剩余地雷，敦促双方将排雷行动扩大到缓冲区以外；
12. 请秘书长对联塞部队进行一次战略审查，在对联塞部队活动的影响专门进行严格循证评估的基础上，着重就联塞部队执行现有任务的最佳组合提出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 4 个月内酌情向大会报告审查结果。

13. 表示全力支持秘书长继续为双方不断开展斡旋，请秘书长至迟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并视需要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最新情况；

14. 欢迎联塞部队正在努力执行秘书长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确保部队人员完全遵守联合国行为守则，请秘书长在这方面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随时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预防行动，包括进行部署前提高认识培训，并采取惩戒行动和其他行动，确保在发生这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15.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